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育机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甲○○因離婚獨自扶養未滿10歲子女3名，犯後積極配合檢警調查，且已認罪，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受命法官訊問後，其坦承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卷證可佐，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依其所述自114年1月7日起即開始從事收取款項的車手工作，短期間內重複為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

01 預防其再犯，而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02 (二)茲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行審理程序，併審酌卷內全部事證
03 後，認聲請人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4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
06 未遂、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
07 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犯罪嫌疑仍屬重大，
08 且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聲請人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
09 押，本院考量本案業已辯論終結，定於114年3月10日宣判，
10 經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羈押對被告之個人
11 自由、家庭生活機能圓滿之限制，依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
12 則，並參酌被告之經濟狀況、犯罪情節等情，認被告若能提
13 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應可對其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得確
14 保後續刑事程序順利進行及預防再犯，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
15 必要。爰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
16 押。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121
1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3 本）。

24 書記官 謝其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